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1年）¹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。